

美國強制電子通訊服務提供者保存用戶紀錄之立法提案引起強烈抨擊

由美國共和黨所倡議的法案「Internet Stopping Adults Facilitating the Exploitation of Today's Youth Act of 2009」(S. 436, H.R. 1076)，於今年2月13日交由參、眾兩院進行審議；鑒於網路色情危害青少年之問題相當嚴重，該法案訂定了加重色情犯罪刑度及其他數項保護措施，旨在減少網路色情對於兒童的危害。但其中一項措施要求電子通訊服務者、遠端電腦服務提供者，對於隨機配置之暫時性網路位置等相關可識別用戶身份的紀錄及資料，應保存至少兩年，引發業者及隱私權保護團體極大的反彈聲浪。

業者反彈的原因在於依據18 U.S.C §2510對於「電子通訊服務」(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ervice)之定義，係指「提供使用者接收、傳送有線或電子通訊的服務」，幾乎囊括所有類型的資通訊服務提供者；倘若法案通過，則如AT&T、Verizon電信業者、Comcast有線電視營運商、網路電話業者、提供Wi-Fi接取點服務者、及動態主機隨機配置IP位置之服務提供者等，未來皆須依規定負有保存紀錄至少兩年的義務，將導致其儲存設備之成本大增。

此外，保衛隱私權團體大力抨擊此種無差別強制保存用戶特定紀錄的作法，形成潛在傷害隱私權的危機，若是保管不當而造成資料外洩、或資料遭不當使用，其受害規模將難以估算。由於業者及民間反彈聲浪相當大，參、眾兩院是否通過此法案，或做出若干調整，仍待後續觀察。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Online Media Daily](#)

[InternetNews.com](#)

[cnet](#)



張乃文

主任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9年02月

資料來源：

cnet, 2009年02月19日, http://news.cnet.com/8301-13578_3-10168114-38.html, 最後瀏覽日：2009年02月26日

InternetNews.com, 2009年02月20日,

<http://www.internetnews.com/government/article.php/3805451>

/Privacy+Groups+Blast+ISP+DataRetention+Bill.htm, 最後瀏覽日：2009年02月26日

Online Media Daily, 2009年02月23日, http://www.mediapost.com/publications/?fa=Articles.showArticle&art_aid=100739, 最後瀏覽日：2009年02月26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德國聯邦參議院通過保護數位世界隱私之《電信與電子媒體資料與隱私保護法》

德國聯邦參議院於2021年5月28日通過《電信與電子媒體資料與隱私保護法》(Gesetz zur Regelung des Datenschutzes und des Schutzes der



Privatsphäre in der Telekommunikation und bei Telemedien, TTDSG) 其目的係保護數位世界中的資料與隱私，平衡數位服務使用者利益與公司經濟利益，並解決因德國電信法 (Telekommunikationsgesetz, TKG)、電信媒體法 (Telemediengesetz, TMG) 與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同時並行，使消費者、電信服務提供者以及監管機關不確定如何適用上述法律之情況。 TTDSG彙集TKG、TMG中資料與

日本與東南亞國家協會共同發表關於智慧財產權聯合聲明

於106年5月15、16日，在日本舉行第七屆「東南亞國家協會」(又稱ASEAN)與日本專利局的智慧財產權座談會，這次會議的目的，是以加強東南亞國家協會與日本的「智慧財產權商業環境」合作，並通過了日本與東南亞國家協會的聯合聲明。一、背景 東南亞國家協會是日本繼美國與中國大陸後第三大進出口地，同時也是日本企業界未來短期、長期投資的目的地，日本企業看好將來在東南亞國家協會的業務發展。東南亞國家協會在2015年設立東協經濟共同體(AEC)，其後並發表「東協經濟共同體(AEC)2025綜合戰略行動計畫」，根據計畫內容，討論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日本專利局藉此鼓勵日本企業於東南..

不爽貓著作權與商標侵權及違約訴訟贏得71萬美元賠償

不爽貓 (Grumpy Cat) 於2012年於社群網站曝光後爆紅後，不爽貓主人辭去工作成立「不爽貓公司 (Grumpy Cat Limited)」，專心經營不爽貓事業並推出馬克杯、服飾等週邊產品，以及參與各類跨界合作等。 2013年「手榴彈飲料公司 (Grenade Beverage)」以15萬美元合約取得不爽貓圖像之授權，得以販售以「Grumpy Cat Grumppuccino」為名且印有不爽貓圖像之冰咖啡品項。然而在2015年「不爽貓公司」發現該圖像進而印製在烘焙咖啡與T恤上，已超出原本約定之使用範圍，而對「手榴彈飲料公司」提出著作權及商標之侵權及違約訴訟。「手榴彈飲料公司」負責人桑福德父子 (Nick and...

肯塔基州上訴法院認為，未經當事人同意即使用臉書上之tag功能標示出該當事人，並無違法

美國肯塔基州上訴法院於月前駁回一名女子所提出的監護權認定案的上訴。該女子之上訴理由中提到：法院所據以決定監護權之證據之一，乃是未經她同意即被其他人標示出該女子姓名，並放在臉書(Facebook)上供人點閱、瀏覽的照片。但該州上訴法院並不同意這個看法，其在判決中指出：目前並無任何法律要求他人必須先取得該女子之同意後才能對之攝影，並上傳至臉書或其他網站；此外亦無任何法律規定其他人不得將該女子之姓名標示(tag)於這些照片上。

暫撇開其他法律不談，此一案件引人思考之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處至少有二：首先，是關於法律適用的部分，亦即，如本案發生在日後個人資料保護法、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 All Rights Reserved.